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TIANJIN TEDA CO., LTD

(全文)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5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未能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0716.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占流通股比例的71.29%），于2005年9月16日向公司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意参加并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董事会将对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5、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

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为此，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执行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实施；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5398.13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15家同意参加股改且所持股份无任何权属限制的非流通股股东所签署的股改相关文件，同意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42994.88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5.2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有76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4117.67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为24.72%。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尽快取得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签署文件。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泰达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增持公司股份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泰达股份股价。

(2) 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泰达集团将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3) 泰达集团履行增持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泰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最迟在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筹集最少 2.5 亿元人民币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4、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

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泰达集团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泰达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目前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能够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5年11月16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年11月28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5年11月24日至28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10月24日（T日）起停牌，最晚于11月3日（T+10）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1月2日（T+9）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1月2日（T+9）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22—24138796 022—24139208
传 真： 022—24138796 022—24382278

电子信箱: dm@tedastock.com
公司网站: <http://www.tedastock.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泰达股份:	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国家股股东/ 大股东:	指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泰达股份之控股股东
其他法人股股东:	指除国家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国家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除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公司股东
泰达控股:	指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EDA CO., LTD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CO., LTD)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15层

邮政编码：300171

互联网地址：<http://www.tedastock.com>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1319053.27	448169557.57	387195040.30
净利润	94410362.65	93554203.02	98488575.50
总资产	4201763112.34	5647670872.41	2595872622.7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69812738.27	1463635624.22	1383574852.13
资产负债率(%)	63	74	47
每股收益	0.09	0.12	0.22
每股净资产	1.49	1.81	3.0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1.46	1.78	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2.08	0.34
净资产收益率(%)	6.01	6.39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	3.86	5.05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1992年12月8日成立以来,共进行过11次利润分配。分配方式: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现等多种方式。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1993年度,每10股送1股;

1994年度,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

1995年度,每10股送1股转增7股;

1996年度,每10股送0.833股;

1997年度,每10股送4股;

1998年度,每10股送4股;

1999年度,不分配;

2000年度,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含税);

2001年度,每10股送5股;

2002年度,每10股送1股转增7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

2003年度,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

2004年度,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 公司成立时定向募集融资情况

本公司于1992年,由原天津市美纶化纤厂作为唯一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改制组建的股份制公司。本公司募集法人股2630.88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80元,募集资金为7366.46万元;内部职工股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80元,募集资金为336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10726.46万元。

(2) 2001年配股融资情况

公司在2001年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265,154,925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15.18元/股的价格进行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3,319.23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7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52,342.23万元人民币。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57112.55	54.19
其中： 国家股	37681.61	35.75
法人股	19430.95	18.44
社会公众股	48285.58	45.81
总股本	105398.13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是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第38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426号文件批准，由原天津市美纶化纤厂作为唯一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改制组建的股份公司。经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验证及天津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工（1992）39号文确认，原天津美纶化纤厂净资产为5169万元（含公司食堂、集体宿舍等非经营性资产共94.50万元），按47.9%折为国家股2476.22万股，由天津纺织工业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募集法人股2630.88万股，其中社团法人股为1317.08万元，社团法人单位共56家；内部职工股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8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307.10万股。1993年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贯彻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作法的通知》（体改生（1993）115号）文件精神，对内部职工股进行清理整顿。鉴于本公司的社团法人股是由与本公司有连带关系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的职工出资，由单位工会等社团法人组织统一认购的股份，经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以津体改委字（1992）38号文批准，界定为内部职工股，并对公司全体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内部职工股合计为2517.08万股。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1996）43号文已对此予以确认，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6）79号文也对此予以确认。

本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2476.22	39.26
法人股	1313.80	20.83
内部职工股	2517.08	39.91
合 计	6307.1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1993年分红送股后的股权结构

经本公司一届二次股东大会批准，1993年度分红方案为10股送1股。送股后的总股本为6937.81万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结构为：国家股2723.84万股，法人股1445.18万股，内部职工股2768.79万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2723.84	39.26
法人股	1445.18	20.83
内部职工股	2768.79	39.91
合 计	6937.81	100.00

2、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99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9号文件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年第436号文审核批准，股份公司2,364万股内部职工股占额度上市，转为社会公众股。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2723.84	39.26
法人股	1445.18	20.83
内部职工股	404.79	5.83
社会公众股	2364	34.08
合 计	6937.81	100.00

3、1997年送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

1997年上半年，经泰达股份二届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以1995年度税后利润分红每10股送1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的分红方案；1997年下半年，经泰达股份二届二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以1996年度税后利润分红每10股送0.833股实施分红方案。总股本变更为13,528.31万股。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	5,311.33	39.26%	非流通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5,311.33	39.26%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789.31	5.83%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2,818.01	20.83%	非流通股
其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13.33	3.06%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609.66	34.07%	流通股
合计	13,528.31	100%	

注：在本公司1995年度税后利润分红每10股送1股红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以及1996年度税后利润分红每10股送0.833股红股的基础上，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重组受让股权，共持有本公司国有股53113284股。与此同时，于1997年6月2日、1997年6月3日、1997年8月5日、1997年8月11日分别受让浙江绍兴针织公司、常熟物资经贸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四川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法人股共计3815460股（实施1996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送0.833股红股后变为4133287股）。这样，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2465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2%。

4、1998年送股后的股权结构

1998年4月6日，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4股的方式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18,939.64万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	7,435.86	39.26%	非流通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7,435.86	39.26%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1,104.47	5.8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3,945.22	20.83%	非流通股

其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578.66	3.06%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454.09	34.06%	流通股
合计	18,939.64	100%	

5、1999年送股后的股权结构

1999年7月1日，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4股的方式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26,515.49万股。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	10,422.82	39.31%	非流通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10,422.82	39.31%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5,510.70	20.78%	非流通股
其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839.55	3.17%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0,581.98	39.91%	流通股
合计	26,515.49	100%	

注：公司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法人股126,121股，根据股份转让当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泰达集团受让的法人股性质变更为国家股，因此，国家股增加126,121股，法人股减少126,121股。

公司内部职工股共计15,512,653股于99年11月29日上市。

6、2001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在2001年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证办字[2000]98号文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2号文复审通过，股份公司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265,154,925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15.18元/股的价格进行配股，配股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配股前		配股后		
	股份（万股）	比例（%）	配股（万股）	股份（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0422.8156	39.30	312.6845	10735.50	35.75
募集法人股	5510.6956	20.78	25.1866	5535.88	18.44
社会公众股	10581.9813	39.92	3174.5944	13756.58	45.81
合 计	26515.4925	100.00	3512.4655	30027.96	100.00

7、2002年送股后的股权结构

2002年6月25日，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5股的方式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45,041.94万股。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	16,103.25	35.75%	非流通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16,103.25	35.7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8,303.82	18.44%	非流通股
其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1,297.11	2.8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0,634.86	45.81%	流通股
合计	45,041.94	100%	

8、2003年送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

2003年4月25日，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1股转增7股的方式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81,075.49万股。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	28,985.85	35.75%	非流通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8,985.85	35.7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946.88	18.44%	非流通股
其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334.80	2.8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7,142.75	45.81%	流通股
合计	81,075.49	100%	

9、2004年送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

2004年7月5日，公司按照每10股向全体股东送2股转增1股的方式实施了股利分配方案，总股本变更为105,398.13万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份：	37,681.61	35.75%	非流通股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7,681.61	35.7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9,430.95	18.44%	非流通股
其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035.23	2.8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8,285.58	45.81%	流通股
合计	105,398.13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泰达集团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群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9层

办公地点: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29层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国家股376816052股,法人股30352344股,持股总数为40716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1997年8月12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给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自1997年9月2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泰达股份自划归泰达集团经营管理以来,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泰达股份已由原来单一的纺织产业成功转向生态环保、园林绿化、高科技纺织、基础设施等四大产业,截至200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上市之初6307.10万股,经过多次分红送股达到105398.13万股,增长了16.71倍;总资产由上市之初31918.67万元,增加到416737.91万元,增长了13.06倍,净资产由上市

之初 15908.25 万元，增加到 160083.96 万元，增长了 10.06 倍。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努力，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公司构建的新的产业结构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05 年 08 月 31 日，泰达集团资产总额 9,955,115,777.13 元，净资产 3,483,236,854.63 元，净利润为 10,965,106.83 元。

2、泰达控股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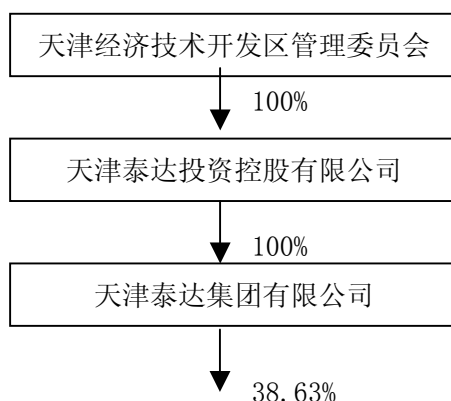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公司地点：天津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是天津市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截至 2005 年 08 月 31 日，泰达控股资产总额 27,827,903,755.84 元，净资产 11,276,808,987.05 元，净利润为 106,852,729.69 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方框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泰达集团、泰达控股分别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 互相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泰达股份没有为泰达集团、泰达控股进行资金担保；公司 110,500 万元短期借款由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为其提供担保；19,800 万元借款由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为其提供担保。

(2) 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03 年参与天津市城市改造，承揽了“红桥运河文化商贸区”的建设项目，并发起成立了控股 80%的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城开”）负责具体实施。鉴于泰达城开设立时尚不具备独立融资能力，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泰达股份向银行贷款 70,00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贷款给泰达城开使用，期限三年。

2004 年 9 月，泰达股份将泰达城开部分股权转让给泰达集团，该公司的性质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演变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7.06%），而另一股东方天津泰达集团成为泰达城开的控股股东（持股 52.94%）。由于上述股权变动，导致前述委托贷款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文件精神。

(3) 解决方案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泰达集团、泰达城开作为协议方，泰达控股作为担保方，共同作出如下约定：

1) 泰达集团同意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泰达城开借款 70,000 万元。泰达城开同意自得到该项借款后，立即提前归还泰达股份的 7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本息。

2) 担保方泰达控股同意在泰达集团不能向泰达城开借款或借款数量不足 70,000 万元的情况下，承担向泰达城开出借相应数量借款的保证责任。

3) 如泰达股份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收到上述还款，有权向泰达集团、泰达城开、泰达控股的任何一方请求还款。

(4) 泰达集团的进一步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解决前述问题，确保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泰达集团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泰达集团将在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彻底解决泰达股份向泰达城开的委托贷款问题。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2005 年 9 月 16 日，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国家股 376816052 股，法人股 30352344 股，持股总数为 40716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并占非流通股比例的 71.29%，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可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其持有的股份不存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计为 91 家，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1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9%。截止 2005 年 9 月 31 日，各类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07168396	38.63	国家股
2	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	14956180	1.40	社会法人股
3	上海启茂实业公司	14756283	1.40	社会法人股
4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瑞金支行	11805024	1.12	社会法人股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78139	0.7	社会法人股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78140	0.7	社会法人股
7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7378139	0.7	社会法人股
8	哈尔滨中行信托公司	6935449	0.66	社会法人股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2507	0.56	社会法人股
10	天津建行信托	5327015	0.51	社会法人股
11	中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6882	0.42	社会法人股
12	北京隆信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426882	0.42	社会法人股
13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4212000	0.40	社会法人股
14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4043640	0.38	社会法人股

1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836622	0.36	社会法人股
16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	3689066	0.35	社会法人股
17	上海巾纬经贸有限公司	3622440	0.34	社会法人股
18	上海化纤公司	2951250	0.28	社会法人股
19	沈阳建设投资公司	2951250	0.28	社会法人股
20	中国化纤公司	2951251	0.28	社会法人股
21	中国新技术创业公司	2951251	0.28	社会法人股
22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2951251	0.28	社会法人股
23	少年儿童出版社	2320882	0.22	社会法人股
24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	0.08	社会法人股
25	上海电线塑料制品厂	1770751	0.17	社会法人股
26	沈阳国通商贸有限公司	1755000	0.17	社会法人股
27	上海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1529160	0.15	社会法人股
28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1475625	0.14	社会法人股
29	深圳市粤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5751	0.26	社会法人股
30	杭州第二化学纤维厂	1475625	0.14	社会法人股
31	上海文艺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1475625	0.14	社会法人股
32	石家庄燕山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5625	0.14	社会法人股
33	深圳雅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475625	0.14	社会法人股
34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1054018	0.10	社会法人股
35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1475625	0.14	社会法人股
36	上海建峰物资有限公司	1443382	0.14	社会法人股
37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2091	0.13	社会法人股
38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	0.10	社会法人股
39	上海浦东新区东达油品厂	1228500	0.12	社会法人股
40	北京光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	0.10	社会法人股
41	常州红联灯具厂	885374	0.08	社会法人股
42	金海实业公司	501701	0.05	社会法人股
43	浙江省台胞同源实业公司	486945	0.05	社会法人股
44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486947	0.05	社会法人股
4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1607	0.04	社会法人股
46	上海恒创物资有限公司	421200	0.04	社会法人股
47	深圳市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351000	0.03	社会法人股
48	上海民政局工会	339390	0.03	社会法人股
49	上海赛凌工贸有限公司	302286	0.03	社会法人股
50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295116	0.03	社会法人股
51	海南天麟科技开发公司杭州办事处	295116	0.03	社会法人股
52	天津美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116	0.03	社会法人股
53	上海化纤五厂	295117	0.03	社会法人股
54	上海三峰机电设备供应站	295118	0.03	社会法人股

55	上海冶金职业病防治研究工会	295118	0.03	社会法人股
56	上海人民工具二厂	295118	0.03	社会法人股
57	深圳桂发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848	0.02	社会法人股
58	天津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700	0.02	社会法人股
59	浙江植绒印花厂	221340	0.02	社会法人股
60	杭州喜乐酒店	221341	0.02	社会法人股
61	上海鹤鼎机械有限公司	176925	0.02	社会法人股
62	辽宁博爱商贸中心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3	上海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4	上海和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5	上海荣冀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6	上海凯利特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7	上海浦东新区钱悦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8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69	上海珊源经贸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70	上海爱特宝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71	上海陶乐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72	沈阳瑞泰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175500	0.02	社会法人股
73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74	常州喷丝板厂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75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76	大港石油管理局供应处实业公司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77	苏州市浒墅关精密瓷件厂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78	辽宁锦州新广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79	浙江轻工商品发展公司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80	苏州特发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47555	0.01	社会法人股
81	天津第四染厂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2	天津市通达机械运输施工公司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3	天津三中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4	锦州色织布厂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5	化工局蓟县职工疗养院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6	苏州市中环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58	0.01	社会法人股
88	常州市银海电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400	0.01	社会法人股
89	上海淳熙工贸有限公司	140400	0.01	社会法人股
90	佳木斯市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	0.03	社会法人股
91	上海东股化工有限公司	35100	0.003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94309465	100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股，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东，所持股份为法人股，泰达集团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冻结情况

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中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42.6882万股，全部被冻结；沈阳北方证券公司持有147.5625万股，其中147.5624万股被冻结；广西信托公司持有105.4018万股，其中30.0209万股被冻结；新华证券有限公司持有404.3640万股，其中404.3639万股被冻结；沈阳建设投资公司持有295.1250万股，全部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股票合计为：1319.7685万股。

除上述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法人股被冻结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泰达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泰达控股。通过其承诺并经深交所查询确认，截至泰达股份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两日，泰达控股、泰达集团均未持有泰达股份的流通股股份，此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过泰达股份的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基本思路

自1997年8月12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给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以来,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对公司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改造,对公司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支持,在本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为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意向,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比例股份作为对价方式,以换取流通权,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14,485.67万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股票获付3股股份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该等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07168396	38.63	103271776	303896620	28.83
2	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	14756280	1.40	3742692	11013588	1.04
3	上海启茂实业公司	14756283	1.40	3742692	11013591	1.04
4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瑞金支行	11805024	1.12	2994153	8810871	0.84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78139	0.70	1871346	5506793	0.52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78140	0.70	1871346	5506794	0.52
7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7378139	0.70	1871346	5506793	0.52
8	哈尔滨中行信托公司	6935449	0.66	1759064	5176385	0.4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2507	0.56	1497075	4405432	0.42
10	天津建行信托	5327015	0.51	1351111	3975904	0.38
11	中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26882	0.42	1122807	3304075	0.31
12	北京隆信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426882	0.42	1122807	3304075	0.31
13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4212000	0.40	1068306	3143694	0.30
14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4043640	0.38	1025604	3018036	0.29
1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836622	0.36	973097	2863525	0.27
16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	3689066	0.35	935672	2753394	0.26
17	上海巾纬经贸有限公司	3622440	0.34	918773	2703667	0.26
18	上海化纤公司	2951250	0.28	748537	2202713	0.21
19	沈阳建设投资公司	2951250	0.28	748537	2202713	0.21
20	中国化纤公司	2951251	0.28	748537	2202714	0.21
21	中国新技术创业公司	2951251	0.28	748537	2202714	0.21
22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2951251	0.28	748537	2202714	0.21
23	少年儿童出版社	2320882	0.22	588654	1732228	0.16
24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	0.08	222564	654936	0.06
25	上海电线塑料制品厂	1770751	0.17	449122	1321629	0.13
26	沈阳国通商贸有限公司	1755000	0.17	445127	1309873	0.12
27	上海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1529160	0.15	387847	1141313	0.11
28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1475625	0.14	374268	1101357	0.10
29	深圳市粤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5751	0.26	704024	2071727	0.20
30	杭州第二化学纤维厂	1475625	0.14	374268	1101357	0.10
31	上海文艺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1475625	0.14	374268	1101357	0.10
32	石家庄燕山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5625	0.14	374268	1101357	0.10
33	深圳雅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475625	0.14	374268	1101357	0.10
34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1054018	0.10	267335	786683	0.07
35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1475625	0.14	374268	1101357	0.10
36	上海建峰物资有限公司	1443382	0.14	366090	1077292	0.10
37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2091	0.13	360690	1061401	0.10
38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	0.10	267076	785924	0.07
39	上海浦东新区东达油品厂	1228500	0.12	311589	916911	0.09
40	北京光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	0.10	267076	785924	0.07
41	常州红联灯具厂	885374	0.08	224561	660813	0.06
42	金海实业公司	501701	0.05	127248	374453	0.04
43	浙江省台胞同源实业公司	486945	0.05	123506	363439	0.03
44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486947	0.05	123506	363441	0.03
4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1607	0.04	106934	314673	0.03
46	上海恒创物资有限公司	421200	0.04	106831	314369	0.03

47	深圳市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351000	0.03	89025	261975	0.02
48	上海民政局工会	339390	0.03	86081	253309	0.02
49	上海赛凌工贸有限公司	302286	0.03	76670	225616	0.02
50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295116	0.03	74851	220265	0.02
51	海南天麟科技开发公司杭州办事处	295116	0.03	74851	220265	0.02
52	天津美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116	0.03	74851	220265	0.02
53	上海化纤五厂	295117	0.03	74852	220265	0.02
54	上海三峰机电设备供应站	295118	0.03	74852	220266	0.02
55	上海冶金职业病防治研究工会	295118	0.03	74852	220266	0.02
56	上海人民工具二厂	295118	0.03	74852	220266	0.02
57	深圳桂发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848	0.02	63624	187224	0.02
58	天津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700	0.02	62318	183382	0.02
59	浙江植绒印花厂	221340	0.02	56139	165201	0.02
60	杭州喜乐酒店	221341	0.02	56140	165201	0.02
61	上海鹤鼎机械有限公司	176925	0.02	44874	132051	0.01
62	辽宁博爱商贸中心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3	上海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4	上海和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5	上海荣冀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6	上海凯利特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7	上海浦东新区钱悦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8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69	上海珊源经贸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70	上海爱特宝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71	上海陶乐贸易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72	沈阳瑞泰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175500	0.02	44513	130987	0.01
73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74	常州喷丝板厂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75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76	大港石油管理局供应处实业公司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77	苏州市浒墅关精密瓷件厂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78	辽宁锦州新广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79	浙江轻工商品发展公司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80	苏州特发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47555	0.01	37425	110130	0.01
81	天津第四染厂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2	天津市通达机械运输施工公司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3	天津三中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4	锦州色织布厂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5	化工局蓟县职工疗养院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6	苏州市中环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58	0.01	37426	110132	0.01

88	常州市银海电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400	0.01	35610	104790	0.01
89	上海淳熙工贸有限公司	140400	0.01	35610	104790	0.01
90	佳木斯市凯华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	0.03	89025	261975	0.02
91	上海东殷化工有限公司	35100	0.003	8903	26197	0.002
	合计	571125511	54.19	144856742	426268369	40.44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假定为G日），泰达股份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8.83	G+三十六个月	见注解1
2	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	1.04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3	上海启茂实业公司	1.04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4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瑞金支行	0.84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2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2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7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0.52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8	哈尔滨中行信托公司	0.49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10	天津建行信托	0.38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其他81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5.84	G+十二个月	见注解2

注解1：泰达集团对限售期做出有关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注解2：泰达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112.55	54.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626.87	40.44
国家股	37681.61	35.75	国家持股	28124.44	26.68

募集法人股	19430.95	18.44	社会法人持股	14502.43	13.76
二、流通股份合计	48285.58	4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771.25	59.56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	100.00
备注: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除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外，其他法人股股东共有 90 家，合计持有泰达股份法人股股份 16,395.7121 万股，有 14 家明确表示同意执行控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该部分法人股股东共持有 2,278.0368 万股；其余有 76 家未明确表示意见，该部分法人股股东共持有 14,117.6757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为 24.72%。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渤海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保荐机构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方案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 第 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

(2) 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共赢原则

从泰达股份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既保持泰达集团对泰达股份的控股权，同时，也保护流通股股东不因为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以保证各方取得共赢的发展目标。

(3) 简便易行原则

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易于取得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4) 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2、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测算

从非流通股股东的角度来考虑，股权分置改革，其本质就是非流通股股东出资购买流通权的一种行为，因此，公司股票的流通权价值即成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定价基础。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鉴于泰达股份是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公开上市的公司，上市时未向社会公众进行融资，只在 2001 年实施了配股融资事宜，即流通股股东以每股 15.18 元的价格认购泰达股份发行的 3,512 万股新股，发行前一年末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63 元，发行市盈率为 24.09 倍。本方案流通权价值的确定是基于泰达股份 2001 年配股时，流通股股东是在股权分置状态下含超额市盈率水平认购股份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由于泰达股份在 2001 年进行股票配售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

态，其实际发行的市盈率为 24.09 倍。鉴于泰达股份属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行业，考虑到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市场水平、技术进步相对较弱等综合因素，泰达股份在全流通条件下配售股票的市盈率水平应在 10 倍左右，因此，公司超额市盈率倍数确定为 14.09 倍。

流通权总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总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配股股数

=14.09×0.63×3512 万股

=31174.97 万元

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市价

以公司 2005 年 10 月 21 日前九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01 元作为计算的参考值，静态计算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10,357.13 万股。

非流通股股东需让渡的股权比例

57112.55：10357.13=10：1.81

流通股股东受让股份比例

48285.58：10357.13=10：2.14

即非流通股按照每10股让渡1.81股的比例将股份无偿转让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受让股份比例为每10股无偿受让2.14股股份。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获送3股股份。

3、对改革方案总体分析意见

（1）较好地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了以对价的形式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基于前述的理论测算，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 14,485.67 万股股票。

作为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做出了增持公司股份、延长禁售期、设立最低减持价格等多项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制定了相应保障措施。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实施，将对泰达股份股票市场价格起到稳定的作用。

依据上述对价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由每股 3.01 元下降到 2.32 元，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降低了 0.69 元/股，当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股价高于 2.32 元/股时，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就会增加，流通股股东将从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利，该方案提高了流通股股东获利机会。

（2）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在方案实施后，泰达集团持股比例下降到 28.83%，仍处于控股地位，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目前，天津市滨海新区已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议，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泰达股份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上市公司，将全力抓住这一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业绩，公司的价值将得到不断的提升。

（三）泰达集团的相关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泰达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泰达股份股价。

(2) 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泰达集团将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3) 泰达集团履行增持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泰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筹集最少 2.5 亿元人民币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4、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泰达集团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泰达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目前泰达集团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能够履行上述承诺。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公司将以此一改革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1、有利于公司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

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经营目标落实到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股价与经营业绩出现背离；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形成“同股不同权”情况，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2、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和考核体系的市场化、科学化，将长期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向。而全流通的环境使得公司在扩张中掌握更多的支付工具，有利

于公司高效、快速的扩张。

3、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公司的股东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上市公司有效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将直接导致其持有市值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4、实现全体股东共赢的发展目标

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都实现了利益保障：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流通实现了资产增值，其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安排的支付获得了一定利益。更重要的是，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实施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在各方共同努力和付出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提升空间明显，实现了多赢的目标。

(二) 公司独立董事沈福章、涂光备、罗永泰为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泰达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彻底解决该公司现存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泰达股份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将对该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2、泰达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最大化将代替净资产值最大化而成为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目标，股票上市交易价格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价值判断基础和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使现有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从而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了全体股东

的共同长远利益基础。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泰达股份的经营及决策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采用分类表决的方式，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泰达股份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泰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情况和流通股股东的合法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未能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

为了能够顺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与泰达集团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方案沟通、汇报，以避免此风险。

（二）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本方案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将通过电话、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同流通股股东建立有效的沟通

渠道，促使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理解。

（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能同意本方案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可能性。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出现时，泰达集团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该承诺可有效解决上述存在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持股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渤海证券认为：“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 第 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泰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承诺及采取的相关行动合理。渤海证券愿意推荐泰达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法律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国家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泰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规性后，即可依法实施。”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泰达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泰达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渤海证券未持有泰达股份的流通股股份，此前曾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买入 1000 股流通股股份，于 5 月 24 日卖出该股票。除此以外，渤海证券截止泰达股份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过泰达股份的流通股股份。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泰达股份的股份，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泰达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 保荐协议
-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函
- 3、 泰达集团的承诺函
- 4、 保荐意见书
- 5、 法律意见书
- 6、 保密协议
- 7、 独立董事意见函
- 8、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住 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道 16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81 号天星河畔广场 15 层

联系人：谢剑琳

联系电话：022-24138796

传 真：022-24138796

2、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住 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2068 室

保荐代表人：张群生

项目组成员：孙培生、方万磊、贾娜、林春凯

联系电话：022--28451831

传 真：022--28451831

3、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办公地址：北京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经办律师：韩炳生、叶正义

联系电话：010-85237899

传 真：010-65263519

(本页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 月 日